

证券代码：601369

证券简称：陕鼓动力

公告编号：临 2011-010

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；
- 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。

一、会议召集、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（“公司”）2010年度股东大会于2011年4月6日上午在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8号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产业园810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

（二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，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，情况如下：

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	27
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（股）	944,485,053
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（%）	86.4507

（三）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印建安先生主持。

（四）公司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：公司在任董事9人，出席5人，隋永滨、席酉民、宁旻、李宏安因公出差未能出席会议；公司在任监事3人，出席2人，李毅生因公出差未能出席会议；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情况

经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，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经现场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。

(一) 审议《关于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	代表股份数	同意股数	反对股数	弃权股数	赞成比例
全体股东	944,485,053	944,485,053	0	0	100.0000%

本议案已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

(二) 审议《关于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	代表股份数	同意股数	反对股数	弃权股数	赞成比例
全体股东	944,485,053	944,485,053	0	0	100.0000%

本议案已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

(三) 审议《关于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财务预算完成情况的议案》

	代表股份数	同意股数	反对股数	弃权股数	赞成比例
全体股东	944,485,053	944,485,053	0	0	100.0000%

本议案已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

(四) 审议《关于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	代表股份数	同意股数	反对股数	弃权股数	赞成比例
全体股东	944,485,053	944,485,053	0	0	100.0000%

本议案已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

(五) 审议《关于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财务预算草案的议案》

	代表股份数	同意股数	反对股数	弃权股数	赞成比例
全体股东	944,485,053	944,485,053	0	0	100.0000%

本议案已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

(六) 审议《关于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	代表股份数	同意股数	反对股数	弃权股数	赞成比例
全体股东	268,105,336	268,105,336	0	0	100.0000%

此议案陕西鼓风机(集团)有限公司、自然人股东印建安作为关联股东回避了表决。

本议案已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

(七) 审议《关于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	代表股份数	同意股数	反对股数	弃权股数	赞成比例
全体股东	944,485,053	944,485,053	0	0	100.0000%

本议案已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

(八) 审议《关于修改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	代表股份数	同意股数	反对股数	弃权股数	赞成比例
全体股东	944,485,053	944,485,053	0	0	100.0000%

本议案已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

(九) 审议《关于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	代表股份数	同意股数	反对股数	弃权股数	赞成比例
全体股东	944,485,053	944,485,053	0	0	100.0000%

本议案已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

(十) 审议《关于修改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》

	代表股份数	同意股数	反对股数	弃权股数	赞成比例
全体股东	944,485,053	944,485,053	0	0	100.0000%

本议案已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由金杜律师事务所刘兵舰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律师认为：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决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真实、合法、有效。

备查文件：

- 1、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和会议决议；
- 2、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一年四月六日